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件

乐人社办〔2015〕68号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15年申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和三级岗位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5年申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5〕21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乐人社发〔2015〕7号）规定，现就2015年申报省事

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和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事业单位中符合川人社发〔2011〕6 号和乐人社发〔2015〕7 号规定基本条件的工作人员。

（二）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聘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期限将满的在岗在职正式工作人员。

二、时间安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申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和三级岗位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逾期或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按照川人社办发〔2015〕21 号文件规定提供材料。

（二）申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按照乐人社发〔2015〕7 号文件规定提供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省市规定申报范围，认真做好符合规定基本条件的在岗在职正式工作人员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和三级岗位工作，防止因本单位工作疏忽导致漏报。

（二）扎实开展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和三级岗位人员相关材料

审核工作，防止因弄虚作假而违法违纪。

（三）把握好工作节点和时间安排，按规定一次性完整提供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按照要求落实聘用及待遇兑现等相关工作。

联系人：许先进

联系电话：2442342

附件：1.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15 年申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5〕21 号）

2. 《乐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乐人社发〔2015〕7 号）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3 月 3 日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3 日印发